

編號 12

切結書

108年1月修正版

- 一、立書人申購**臺北縣大安鄉鎮區國產**段一小段**666**地號**1**筆國有土地，倘日後查證地上合法建築物屬本署或他機關經管（代管）期間，基於租賃或委託經營契約關係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提供承租人或受託人增建、改建、修建或新建之情形，同意出售機關無條件解除本案土地之買賣契約，無息退還原繳之價款，絕不提出異議。
- 二、本切結書經立書人詳閱且瞭解內容後切結，並以下列方式為據（擇一辦理）：

☐	本切結書係本人親自到場簽名及蓋章切結，並檢附本人之身分證供查驗，經出售機關拍攝本人臉部清晰照片彩色列印併案存檔。 立書人： （簽名及蓋章）
☐	本切結書係立書人親自到場簽名及蓋章切結，經核對本人無誤。 出售機關核對人員： （蓋職章） 核對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	本切結書係本人委託他人代理送達，並檢附經依法公證或認證之委託書（已載明委託事由及由本人與受任人雙方簽名並蓋章）。 立書人： （簽名及蓋章【蓋用與委託書相同之印章】） 受任人： （簽名及蓋章【蓋用與委託書相同之印章】）
☐	本切結書係本人蓋用與租約相同之印章（立書人係已出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承租人）。 立書人蓋章 【蓋用原租約章】 租約書號：
☐	其他表明真意之方式

此致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立書人：**王大明**（簽章）

統一編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